

转专业工作时间安排

时间	工作内容
2月28日	各学院须在2月28日下班前将转专业领导小组、实施细则及各专业接收转入人数等材料的纸质版签字、盖章报送至教务处教学运行与考试管理科。
3月1日-3日	各学院须在本学院网站公示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、实施细则及各专业接收转入人数等材料。
3月6日-3月14日16:00	学生网上提交转专业申请（3月14日16:00系统关闭前，学生可重新提交申请）
3月15日-3月16日	学院初审并发布考核安排。
3月17日-3月19日	学院进行转专业考核。
3月20日-3月24日	学院公示拟接收名单。
3月27日起	教务处汇总拟接收名单，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并公示。
公示结束后	学校统一组织成功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学籍变更、教学计划调整、住宿调整等。